附件4

监理企业评分内容说明

 一、评价指标解释

（一）资质等级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1-3：按企业资质等级分别赋分。如企业资质等级发生变化，应及时在六安市住建信用信息平台内同步更新资质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在六安纳税额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4：企业在“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”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，按入库日期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。

（三）质量安全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5-10：需上传获奖文件（或表彰证书及网页截图）扫描件。

1. 通报表彰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11-12：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通报表扬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（五）社会贡献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13-15：企业需上传在评价有效期内政府、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文件、捐赠发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（六）违法违规

 《评分内容》序号16-17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关认定意见及佐证材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扫描件。

（七）通报批评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18-19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（八）履职行为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20-21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（九）质量事故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22-23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（十）一般安全隐患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24-27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（十一）重大安全隐患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28-29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1. 安全事故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30-31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属地政府批准的事故调查报告。

1. 资质申报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32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1. 统计报表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33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1. 诚信评价

《评分内容》序号34-35：由主管部门负责录入，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（需加盖上传单位公章）。

二、评价规则

1. 同一项目、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奖项，按最高级别计分，不作累计计分，请勿重复上传。

2、非六安市行政区域内项目信用信息不予认可，请勿上传。

3、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，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。

4、在六安参加信用评价的企业应严格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参与信用评价，上传相关信息和材料，并对上传信用信息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严禁弄虚作假，凡发现企业录入虚假信息的，一律按《评分内容》35项列为C级。